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霈娟

電話：04-3706-1136

電子信箱：e-24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87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
方案補助要點」第6點、第8點行政規定odt檔

(A09030000E_1145405872B_senddoc1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5405872B_senddoc1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
助方案補助要點」第6點、第8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
114年11月17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872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
育組曾小姐，電話：(04)3706-113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